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WORLD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誠如該等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變更董事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而本公司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本公司一直考慮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可能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額外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尋求使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辭職。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時限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將竭力於期內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劍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八名執行董事，即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王茜女士、余慶銳先生、蘇維先生、原屹峰先生、李銳先生及張杰承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賀弋先生及郭耀黎先生。